

医院宪法宣传标语 学宪法讲宪法心得体会 (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医院宪法宣传标语篇一

20__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将12月4日设为国家宪法日。为纪念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由我校党委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主办，法学院承办的“12.4国家宪法日”普法活动在我校隆重开展。活动主场地设在南校区二食堂前坪，并在校本部升华广场、科教南楼、铁道校区、湘雅校区分别设立由法学院师生组成的法律宣传咨询站。

简短的开场后法学院院长陈__教授手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带领在场师生面对国旗庄严宣誓：我是光荣的法律人，忠实履行法律人的神圣使命，忠于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努力学习，诚信廉洁，我将倾毕生之力，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保护公民权利、为捍卫宪法的尊严而努力奋斗！

宣誓后开展了文艺表演、现场宣誓签名、问卷调查、法律知识竞答、法律知识现场解答、分发普法宣传册等活动，现场气氛活跃，参与度高。陈云良教授谈到：“中国国家宪法日的设立意义非凡，在首个宪法日之际法学院承办的一系列主题活动旨在校园中营造浓厚的法律氛围，提高公民宪法和法律意识，增强公民法制观念，维护宪法权威。中国的法律发展关乎每一个人，希望全校师生都投入到“法治梦，中国梦”的建设中。”现场还进行了“中国宪法之路”大型图

片展，以图文并茂的方式介绍了我国的宪法发展历程，包括四部分：晚清的立宪运动、民国立宪的曲折过程、红色革命政权的宪法探索及建国后的宪法发展过程。

本次活动以宪法日为契机，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普及宪法知识，推动全校、全社会进一步形成了解宪法、崇尚宪法、遵守宪法和贯彻执行宪法的良好氛围。

背景介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20__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行宪法是对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医院宪法宣传标语篇二

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具

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这次修改宪法，坚持中央提出的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体现了宪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的统一、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讲政治和讲法制的统一。经过这次修改，我国宪法更加完善，更加符合国情，更加反映时代精神，更加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要求，必将更好地发挥国家根本法的作用。

二、新宪法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写入宪法，把xx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写入宪法，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xx大精神提供了宪法保障。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指导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科学理论、正确路线和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为坚持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中取得的成功经验，提供了法律保障。进一步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对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儿童受国家的保护。1991年制定通过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的保障进行了完善。宪法的意义在于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

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宪法集中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生活中最重要的原则，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和法律效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核心地位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宪法是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我们的人格、人生、财产受到保护。

学习贯彻实施宪法，要把握和深刻领会宪法的精神实质。我们学习宪法，要全面掌握宪法的基本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我国的国体、政体和基本社会制度，准确把握国家的根本任务，准确把握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尽的基本义务，准确把握国家机构设置及其组织与原则等，并将宪法各项规定作为互相联系的有机整体，深刻认识宪法是从根本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是从根本上保证国家的社会主义本质属性，是从根本上保证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基本主张和人民的共同意志，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基础，从而增强贯彻实施宪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国的家住在心里，家的国以和矗立。”我们的国家因为和平，因为和谐，所以能够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我们作为一位炎黄子孙，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而作为一名教书育人的教师，更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我们心中最神圣的法典是宪法，宪法在我心中，只因为我爱我的国家，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宪法是社会和谐安定的法律保障，其核心价值在于实现并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宪法的解释结果具有唯一性，这并不意味着宪法的内容是一成不变的；相反，宪法内容是会

随着时代发展而变迁。宪法根植心中的方式不是机械的,而是出于内心的真正渴望,出于对宪法中公平、正义、自由、民主等精神内核的向往,出于对宪法权威性的敬仰,出于对个人民主权利的追求,出于对国家、社会制度的疑惑,出于对宪政的民主程度的期待。

让我们用宪法规范自己的行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全面深刻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不仅自己遵纪守法,还要把法制意识宣传给周围的人,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宪法更在我们的中心。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医院宪法宣传标语篇三

按照总站党总支学习安排,我认真学习《宪法》方面的知识,现对学习后的心得,我讲以下几点意见。

一、自觉学习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和法律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同一般法律相比,有以下3个特点:第一,从地位看,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和基础。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统一到哪里?统一到宪法。从法律体系内部来说,宪法是母亲,一般法律是子女,正如人们通常说的,宪法是“母法”,一般法律是“子法”,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二,从内容看,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也就是说,宪法解决的是国家政治、

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带全局性、长期性、根本性的问题。一般法律只是解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问题。第三，从效力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里，“各政党”当然包括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宪法上述规定同《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致的。

二、自觉贯彻宪法，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

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的力度不断加大，法制教育的不断深化，以及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的不断完善，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观念逐步增强，行政执法能力不断提高，在推进依法行政的实践中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难点：一是行政法律、法规还不完善。有些法律、法规条款规定得过于原则化，在行政执法实践中弹性很大，不好把握。有的法律、法规对一些政府机关的职责范围界定不清，管理职权划分模糊，有时产生多头管理，重复执法的问题。

医院宪法宣传标语篇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依法治国”方略的根本依据，我们都要学宪法讲宪法。接下来，本站小编跟你分享宪法日学宪法讲宪法心得体会□

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的实际，一方面要求人民法院通过不断提高司法能力，维护司法公正，切实在审判工作中贯彻宪法精神，落实法治要求；另一方面，要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和法制宣传工作，宣传宪法精神，

强化公民的法制观念。近年来，人民法院为此进行了不懈努力。

一是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保障公民权利、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宪法永恒不变的精神，就是要规范国家权力的行使，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保持权力与权利的协调与平衡。多年来，人民法院在宪法精神的指导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坚决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充分发挥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化解矛盾、调节经济关系的职能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在审判活动中，注意正确处理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执行政策与执行法律、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3个关系；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抵御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公平地适用法律裁判案件，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不同地域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还通过开展“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清理刑事超期羁押案件和民事行政超审限案件，推出司法为民的具体措施，来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是积极推进法院工作改革，完善落实司法为民、维护司法公正的工作机制。结合学习贯彻宪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认真总结法院工作改革的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完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为目标，着手制定新的五年改革纲要。今后几年，人民法院将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要求，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已有的改革措施，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法院工作的深层次问题，建立一套完善的确保司法为民、司法公正的工作机制。

三是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职业化法官队伍，为司法公正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近年来，人民法院在抓好审判工作的同

时，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抓好法官队伍的思想建设，积极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司法为民”、“司法公正树形象”等教育活动，大力宣传表彰以“辩法析理、胜负皆服”为目标的宋鱼水，公正司法、以身殉职的蒋庆等法官队伍的先进典型，教育广大法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为人民掌好、用好审判权的责任意识，培育广大法官崇尚法律、忠实法律、公正司法的精神和品格。积极实施人才强院战略，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法院队伍的学历层次和职业能力。

四是充分发挥审判工作优势开展法制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不仅要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还要当宣传宪法和法律的先锋。作为人民法院来讲，司法公正、依法裁判就是对宪法精神和法制观念最好的宣传。近年来，人民法院十分注重通过审判活动使法院成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场所。结合审判工作，人民法院通过加强司法建议、指导人民调解、参与综合治理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

让宪法精神家喻户晓，法制观念深入人心，必将形成一种追求公平、正义的强大社会力量，必然转化为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巨大支持。从这个意义上说，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人民法院不仅是实践者，也是受益者。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要以更大的热情、更加神圣的责任感，积极投入到法制宣传工作中去，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十一次会议1日通过决定，把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早在20xx年，这一天就被确定为全国“法制宣传日”，如今在此基础上将其升级为“宪法日”，不仅意味着以嶄新生动的形式在全社会建立宪法信仰、弘扬宪法精神，也意味着宪法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

法治首先是宪法之治。依法治国的“法”，指的是以宪法为核心由各种法律规范组成的完整法律体系。我国的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国家根本大法。在长期实践中，中国人民早就得出了这样的启示：那就是宪法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有力武器。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漠视、削弱甚至破坏宪法，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但不容否认的是，一段时间以来，在保证宪法实施方面，我们的不足也很明显。宪法“高高在上”，成为纯粹的政治宣言；一些地方政府屡屡出台立法性红头文件，“违宪”现象频发；人民群众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这样的大背景下，设立国家宪法日更像是一项人心工程。通过一种常在性的典礼和仪式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让尊重宪法成为社会信仰，这对于我们不断提高宪法的影响力和实施水平，意义重大。

依法治国，是现代国家趋同的政治选择，但这并不意味着必然要出现面目完全一样的政体状态。综观世界各国法治进程，大凡搞得比较成功的国家，无一不是较好坚持了法治一般理念与本国特定国情的创造性结合。在我国，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一样，都是宪法明确规定的，都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这是扎根中国土壤、立足中国特色的理性选择、智慧选择。与西方“宪政”单纯强调国家权力的分权制衡、轮流执政、集团分利等不同，我们的法治强调的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样的制度设计无疑更全面、更有效、更有针对性。对此，我们完全有必要理直气壮地讲、大张旗鼓地讲，起到正本清源、以正视听的效果。

法治文明，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从宪法出发，我们就会走上建设法治国家的通衢大道；以宪法为基石，我们就能获得党和国家兴旺发达的蓬勃伟力。

中国共产党的xx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这是我们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中央号召要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引导各级组织和全体公民牢固树立宪法认识，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教育部随后发出了全国各学校也要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关于首个“国家宪法日”，党中央主席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而我们目前的现状是：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法治是人类文雅前进的重要成果，一个国家只有形成体现法治精神、顺应时代潮流的法治体系，人民才能有尊严的生活，国家民族才能振兴。

也许有同学会认为：宪法是成年人的事，离我们还远着呢！其实不然，宪法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因为我们都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保障每个公民的人权，比如，它就规定，所有的青少年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我看过一个数据，广东省有70多万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广东省政府共计出资3亿，让这些孩子重新返回学校接受教育，这当然值得肯定。其实，政府是在履行着宪法赋予的义务。

还有一个案件，陈晓琪和齐玉基都为初三的学生，中考时，陈晓琪冒用齐玉基的姓名，以他优秀的成绩上了好的高中，并最终进入了银行工作，而齐玉基却因为落选，最后只得碌碌终生。案件到了最高法院，判决最终给予陈晓琪以严厉的处罚。这让我们认识到，宪法维护公民的姓名权不受侵犯的重要性，每个公民都应该依宪法来保护自己。

还有几年前“我爸是李刚”的事件。官二代开车撞了人，竟然搬出做局长的老爸，在他在心中，他老爸的权力比法还大，这是完全错误的。最终，这个公子哥周到了法律应有的惩罚，连他的父亲李刚也因为腐败问题而受到调查。

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远不止这些。作为中学生，我们首先要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法律常识，具备守法、用法、护法的前提条件；其次，要遵纪守法，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第三，我们要善于用宪法和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我们维护好了个人和集体的权益，就是维护宪法的尊严！

12月4日是国家的宪法日，并非只是说这一天才要想起宪法、尊重宪法。其实，每天都是我们自己的宪法日！法的精神深入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法的行为体现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社会才会变得更加有序和谐。

医院宪法宣传标语篇五

提起宪法，也许会有同学认为：宪法与我们无关，离我们还很遥远！在生活中，我们似乎又感受不到宪法的存在，感觉不到宪法与自己的生活之间的关系。其实，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等等。立法机关再依据宪法制定具体的、有可操作性的法律——就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接触到的一些如《未成年人

保护法》《刑法》《交通法》等行政法律法规。我们就生活在法制社会中，我们的社会有着正常的秩序，是因为有若干的法律法规保护我们幸福快乐的生活。

上课时，老师讲了许多关于法律法规的知识。我们了解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没有法律，那么就会乱做一团，矛盾和战争不断，只有法制健全的国家，才是文明发达的国家；还知道了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法典是《汉穆拉比法典》，因为有了这部法典，希腊成为最早的文明古国。我国也在建立了新中国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我认为法律应该是约束我们行为的一种规矩，就是因为有了法律，我们的社会才能得以和谐发展。作为一名小学生，我们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比如，《宪法》就规定，所有的青少年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在广东省，每年都有中小學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广东省政府共计出资3亿，让这些孩子重新返回学校接受教育。其实，这就是政府在保护着宪法赋予我们的权利。

离开法律，就像河流离开河床就会泛滥，大雁离开雁阵就会坠落，电脑离开网络就会寸步难行一样。法律就像一张无形的安全网，覆盖在我们生活的天空。对于我们小学生来说，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更应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将来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国不可无法，家不可无规，校不可无纪”，我们是守法小公民，是祖国的未来，随时随地都要遵纪守法。从我做起，从小做起，学习法律、懂得法律、运用法律。法律将伴随我们一生，让我们受益匪浅！只要我们学法、守法、遵法、用法。我们的社会就会更加和谐、更加美好。

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

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阳光照耀之处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